

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

深宝环水批[2012]602460号

东芝泰格信息系统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对你单位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》（201244030602460）号及附件的审查，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洋路七号、九号、二十八号改、扩建开办，原环保批复（深宝环批[2004]68659号、深宝环批[2004]61083号、深宝环批[2008]606300号、深宝环批[2009]603800号）作废，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按申报的工艺生产光电器件及相关零配件、新型打印装置及相关零配件、射频识别设备、传真装置及相关零配件、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相关配件、装有光学系统的或接触式的感光复印调和及热敏复印设备、有线电话/电报设备、有线数字通信设备、无线通信设备、影像投影仪（电影用除外）、照片（电影除外）放大机及缩片机、具有独立功能的电气设备及装置、电子收银机/销售设备系统、电子磅及其他办公用机器、复印机及其耗材零部件、复印机用成形零部件、复印机用板金零部件、电子机器加工用零件、注塑加工零件、冲压加工零件组装件、电子机器加工用零件组装件，主要工艺为贴片、回流焊、插件、波峰焊、补焊、混料、注塑、水口料、碎料、冲压、攻牙、洗净（洗净液）、烘干、装配、机加工、清洗、涂装、填充、包装，如改变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生产工艺，须另行申报。

二、不得从事除油、酸洗、磷化、喷漆、喷塑、电镀、电氧化、印刷电路板、染洗、砂洗、印花等生产活动。

三、排放废水执行 DB4426-2001 的二级标准。

四、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-2001 的二级标准，所排废气须经处理，达到规定标准后，经过管道高空排放。

五、噪声执行 GB12348-2008 的 2 类区标准，白天 ≤ 60 分贝，夜间 ≤ 50 分贝。

六、该项目须推行清洁生产，加强管理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。

七、生产、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，工业危险废物（废洗净液等）须委托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，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。

八、必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，在建设施工过程中逐项落实。

九、生产、经营中产生的废气、噪声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，才能排放。

十、根据申请，该项目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.2 吨/日，该废水可妥善收集委托经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，有关合同须报我局备案。

十一、该项目使用燃料须使用液化石油气、天然气、电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。

十二、该项目所选部分地址为临时用地，如遇城市规划、建设需要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十三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需缴纳排污费。该项目排污费应向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监察大队缴纳。如有变动按我局通知执行。

十四、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，如有违反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

二〇一二年六月十日

